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直接落地承诺书

根据《梧州市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直接落地改革实施方案》，梧州市苍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申报梧州市苍海片区污水提升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相关情况备案及承诺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梧州市苍海片区污水提升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

建设地点：梧州市苍海新区东岸及西岸

项目类别：☐一般社会投资类项目

☐一般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

☒其它（ ）

建设性质：☒新建、☐扩建、☐改建、☐其它（ ）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

项目拟建设 6 座一体化预制泵站（其中苍海湖东岸片区 1 座，西岸片区 5 座），配套建设污水管网约 397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一体化预制泵站土建安装工程、配套管网工程、场地硬化绿化及附属工程

项目总投资：1185.98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1年12月30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2年12月30日



二、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梧州市苍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类型及号码：曾令春、

450421196803250033/13977463701

工作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李剑雄、13737891898

三、承诺内容

（一）我单位承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我单位承诺能够满足相关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强制性规范，依法依规选择设计单位，资质等级符合设计单位承接业务范围。

（三）我单位承诺能够在承诺时限内，提交容缺材料、证件及补齐费用等，并符合法定形式和标准。其中，在办理施工许可时，已提供了除质量安全注册书的以外的资料，质量安全注册书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

（四）我单位承诺出现超许可范围施工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同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五）我单位承诺自行承担因无法取得用地而导致的前期投入损失、因未进行审批前公示先办批准而导致有利害关系人反对所造成的后果、以及因无法履行土地出让合同而导致土地被收回及投资损失的后果。同时，承诺承担地质灾害治理责任。

（六）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并及时办理和完善工程项目各项建设审批手续。

我单位承诺履行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首要责任，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一口两池三包四协议”的要求，严格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工作，严格做好安全隐患整改闭环，并按时填报梧州市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广西桂建通平台”实名制各项要求，做到在建项目人员劳动合同签订率100%；从业人员上岗前个人身份信息采集入库率100%；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记录率100%；用工实名制管理信息实时上传率100%。

（七）若因自身原因导致我单位未履行或未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我单位愿意承担以下责任：无条件接受各行业主管部门约谈、通报、停工、行政处罚等处理；自行承担未按时完成划拨土地价款、土地出让金交纳并补齐土地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导致土地收回及投资损失的后果；对出现与审批、规范有差异而产生的风险和其他纠纷，或造成项目停工、整改、工期延误、无法通过规划核实等情况的，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损失；对造成严重后果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承诺限期拆除或接受罚款等处理。本承

诺书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事项，我单位将严格按法律法规执行。

（八）上述承诺是我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九）其他。

四、其它承诺

（一）我单位将根据《梧州市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直接落地改革实施方案》规定，在审批事项主管单位确定的报送审批资料的时限前，按照本承诺书的约定，提交符合规定的审批事项相关资料。

（二）我单位将在项目建设地显著位置张贴、在广西投资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公示该承诺书，接受公众监督。并积极配合管理部门，同意相关部门公开承诺书主要内容，接受全过程监管，按监管要求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三）我单位将在本承诺书生效后，在2022年6月30日完成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书面报告履信情况，重大情况将及时报告。

我单位特声明如下：

（一）自愿签订本承诺书。

(二) 相关人员已经清晰、全面了解《梧州市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直接落地改革实施方案》的规定、以及在本承诺书所作的全部承诺内容。

(三) 我单位因自身原因导致未履行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 实施、运营过程中如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相关工作直接负责人愿按照《梧州市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直接落地改革实施方案》等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五) 对所提交资料和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承诺单位：梧州市苍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签字）

相关工作直接负责人：（签字）

审批单位：（签章）

2022 年 1 月 10 日